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股票代码：6002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57 万股股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民丰特纸

英文名称：Minfeng Special Paper Co., LTD.

股票代码：600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吴立东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6,3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7835

税务登记号码：330401710959275

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2. 9.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合 计	802,475,662.94	1,031,323,918.63	660,479,780.08	676,501,621.13
非流动资产 合计	1,153,782,172.85	1,225,646,193.26	1,302,257,790.34	1,371,566,218.83
资产总计	1,956,257,835.79	2,256,970,111.89	1,962,737,570.42	2,048,067,839.96
流动负债合 计	895,581,968.78	1,146,251,044.66	706,949,999.04	792,102,882.12
非流动负债 合计	82,758,181.81	75,758,181.81	214,009,454.54	283,991,127.27
负债合计	978,340,150.59	1,222,009,226.47	920,959,453.58	1,076,094,009.39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951,761,442.63	989,022,163.37	1,014,958,683.59	944,639,927.19
所有者权益 合计	977,917,685.20	1,034,960,885.42	1,041,778,116.84	971,973,830.5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7,793,057.76	1,400,542,941.59	1,371,898,072.97	1,187,442,145.89
营业利润	21,035,089.04	13,279,360.81	84,872,247.78	149,012,658.33
利润总额	21,837,937.37	16,511,031.82	83,759,251.58	140,460,367.62
净利润	17,549,382.27	9,140,246.77	73,200,582.60	112,162,178.3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15,582,797.09	7,503,479.78	70,318,756.40	106,930,113.66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0.27	0.4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7,576,737.31	-65,110,035.20	196,015,827.87	212,171,1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6,032,815.01	-101,719,871.72	-40,467,750.60	-16,907,4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6,366,522.17	156,828,350.36	-194,838,237.25	-157,846,95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2,649,229.62	8,535,786.95	4,163,924.90	-369,37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20,107,740.23	-1,465,769.61	-35,126,235.08	37,047,383.66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2. 9.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比率（倍）	0.90	0.90	0.93	0.85
速动比率（倍）	0.60	0.47	0.6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5	52.95	46.89	5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01	54.14	46.92	52.54
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6.99	7.67	7.16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38	4.93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75	7.18	1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	1.38	3.14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5	0.74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01	-0.13	0.1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8,790万股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5.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5、募集资金数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46,800元。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

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6、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12	840	12 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	800	12 个月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2	1000	12 个月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800	12 个月
5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	1000	12 个月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	900	12 个月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	800	12 个月
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	1850	12 个月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800	12 个月
	合计	——	8790	-

(二) 发行对象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九银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生产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让贸易，易货贸易，为本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原辅材料，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4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2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鑫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0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85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南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0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瑶珉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零玖拾壹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800 万股 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配售情况

民丰特纸与西南证券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96 份，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有意向的投资者 40 家以及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21 名股东。2013 年 3 月 21 日 9：00 至 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9 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 81,466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16,457 万股（含 16,457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5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本次询价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和认购对象数量均未达到上限，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认可本次报价结果，不再启动追加程序，全部 9 个认购对象足额获得配售，配售价格 5.12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8,790 万股。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36	5.12	840	84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	5.12	800	8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5.12	1,000	1,00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5.12	800	800
5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	5.12	1,000	1,00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5.12	900	900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5.12	800	800

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	5.12	1,850	1,850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5.12	800	800
	合计	——	——	8,790	8,790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8,790	8,790	25.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0	100.00%		26,340	74.98%
三、股份总数	26,340	100.00%	8,790	35,13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西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

	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浩、王文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906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419900

传真：021-5876543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葛馨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浩

王文毅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浩、王文毅两位同志担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